

## 核能研究所高架作業許可單

本所申請單位/履約管理單位：	作業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承作廠商名稱：	作業地點：			
作業內容				
作業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高架作業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其邊緣及開口部分已設置適當強度之圍籬。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警戒、圍籬、護網及警告標示，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出。 <input type="checkbox"/> 選用適當強度之施工架，施工架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之構築拆除及重組等組配作業由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需檢附證明文件)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之搭接與架設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上不得放置運轉動力機械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1.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2.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3.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4.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 5.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高架作業時，應減少工作時間。每連續作業二小時，應給予作業人員休息時間： 1.高度在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者，至少有二十分鐘休息。 2.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至少有二十五分鐘休息。 3.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至少有三十五分鐘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使用木梯，或踏立於頂板作業；應使用合格之合梯/移動梯，並夥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上禁止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人員已備妥適當個人防護具並確實佩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上述查核項目視需備之安全設施勾選)			
	單 位 核 准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作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人員	查核人員	核可

備註：1.高架作業，係指從事之下列作業：

(1)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

(2)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

2.申請人為承作廠商時，查核人員及核可均由該廠商執行，並於作業前將許可影本或掃描檔送履約單位及職安會留存。

3.從事太陽能板裝設、清掃、維修等作業前，請於作業開始 3 日之前申請，以利職安會進行危險作業線上通報。

# 高架作業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以減少高處作業項目，能在地面組裝之部分先予完成，以減少高架作業之人力及時間，以降低高架作業之災害發生率。

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升降設備或防墜設施。

1.高架作業時，必須妥善地利用適當的輔助設備，如施工架、工作台、梯子、護欄、吊架、安全帶或安全網等，以期保護作業人員之生命安全與設備之完全。

2.施工場所無法設置護欄、護網或施工架、工作台架設有困難時，應視施工場所狀況要求作業人員佩戴安全帶，並應於施工前先行架妥安全母索或張設安全防護網。

3.應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升降設備，並隨上下升降設備逐次設置護欄、護網。

三、設置護欄、護蓋

1.護欄高度應在九十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2.護蓋應具有能使人員及車輛安全通過之強度，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漆以黃色並標示警告訊息。

四、張掛安全網

1.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2 Z2115 安全網之規定。

2.工作面與安全網間不得有障礙物；安全網之下方應有足夠之淨空，以避免墜落人員撞擊下方平面或結構物。

3.材料、垃圾、碎片、設備或工具等掉落於安全網上，應即清除。

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1.安全帶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7534 Z2037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CNS 6701 M2077 安全帶(繫身型)、CNS 14253 Z2116 背負式安全帶及 CNS 7535 Z3020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檢驗法之規定。

2.勞工作業中，需使用補助繩移動之安全帶，應具備補助掛鉤，以供勞工作業移動中可交換鉤掛使用。但作業中水平移動無障礙，中途不需拆鉤者，不在此限。

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作業進行中，應嚴禁作業勞工跨越警示線。

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設立臨時安全護欄或警示告示牌，非相關作業人員禁止進入。

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